**吉林大学2015-2016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5-2016学年度，我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29号），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着力提高教育透明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要求，现将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一、工作概述

2015-2016年度，学校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常态，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主攻方向，凝心聚力、统筹兼顾、重点突破、务求实效，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公开清单中需公开的全部50项服务事项，丰富信息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领导，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自2010年8月17日，学校设立吉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信息公开办公室和监督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及监督工作。

  **（二）明确责任，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

根据工作实际，我校严格执行《吉林大学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相关规程，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我校建立了信息公开联动机制，依据《吉林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各公开事项责任单位负责人，明确信息公开的职责、方式、流程和时限，各部门、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和监督下，及时自查和改进相关工作，并继续做好日常信息维护和更新工作，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展开。

 **（三）突出重点，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学校在已有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基础上，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公开清单中需公开的服务事项，并加大了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领域的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了我校师生的相关利益，积极回应社会的关注。

**（四）强化服务，建设吉林大学行政服务中心**

为了深化政务公开，办事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公开化，2016年7月12日，经学校2016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吉林大学行政服务中心”，并于9月14日开始运行。同步开通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可实现办事信息网上查询，线上线下办事预约。吉林大学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以师生办事需求为导向，简化工作流程，为师生办事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也极大的促进了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五）创新载体，优化“互联网+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优化校园网，搭建信息公开网络

 校园网是我校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截止2016年8月31日，各部门、学校各单位先后建立网站205个，公开内容包括学生管理、教学、科研、财务、组织、人事、资产、实验室和设备、网络、图书、档案和后勤等学校事业的所有方面的管理与服务信息。另一方面，学校积极提升吉林大学信息公开网服务功能（http://gongkai.jlu.edu.cn/），新增了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快速链接及内容搜索功能，方便了社会公众快速获取相关信息。

 2. 借力新媒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随着新媒体的发展，我校也适时丰富了信息传播媒介，充分利用官方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为信息公开拓宽了渠道，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截至2016年8月31日为止，我校共有微信公众平台90个。我校“同学，还睡呀”微信公众号是全国高校首款励志新媒体公众平台，该平台现有超过4万的用户；在2016年迎新工作中首次推出“吉大通”APP，通过该客户端，新生可以提前获取入学报到的相关信息，包括学校及校区概况、交通指南、入学登记指南、吉大生存攻略以及绿色通道等实用信息，满足了新生迫切的信息需求。

3.推进国际化进程，建设外文网站群

本学年，根据国家战略和学校发展需求，为加速推进师资国际化、科研国际化、办学国际化、生源国际化、人才培养国际化和课堂教学国际化进程，我校上线了全新的学校主页，包括英语、俄语、日语、韩语和西班牙语五个语种在内的外文网站群。

 4.了解师生员工需求，充分利用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作用

通过书记信箱和校长信箱及时了解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解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切实增强公开时效。

5.优化传统媒体，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通过吉大电视、《吉林大学年鉴》《吉林大学公报》《吉林大学报》《吉大信息》《一周讯息》《吉大新闻》、宣传栏等媒体一方面随时公布学校信息，另一方面利用传统媒体的优势，通过工会、教代会、二级教代会等组织形式，以及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等形式，进一步完善重要事项通报渠道。

 二、主要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总体情况

 2015-2016学年度，我校党委发文98份，行政发文422份，印发校长办公会议纪要19期; 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校内办公网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8004条，其中校内通知3533条、校园快讯3631条、校内公告68条、学术动态772条;本学年书记信箱和校长信箱共处理信件364件;编印《吉大信息》372期、《吉林大学公报》4期、《一周讯息》37期。

 2.基本信息

 我校在吉林大学官方网站上公开了学校的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社会兼职情况、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科研情况、国际合作情况、招生就业情况等办学基本情况。

3.招生信息

2015—2016学年度，在吉林大学招生网上主动公布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录取规定与投诉方式；编制并公布报考指南供广大考生、家长参考与查阅。

一方面，我们在本科生招生、研究生招生各重要时间点，在“阳光高考”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吉林大学招生网上同时发布如高水平艺术团、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美术设计类、音乐学科、运动训练、高水平运动队、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招生简章、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安排、考试成绩查询、划线原则、复试办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将等待发布变为主动发布，极大缩短信息发布的时间，为社会和考生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另一方面，我校将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和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六公开”的原则贯穿于各类招生考试的全过程。积极打造信息公开联动制度，协调并要求各招生单位充分利用本院（所）的网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对本单位的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录取原则、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及时、充分、规范地公开，确保公平公正，承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以吉林大学招生网为例2015—2016学年度的网站访问量为7,124,093，独立访客1,321,470人，最高单日访问量出现在201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公布的2月15日，达到201,326，充分彰显了我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公信力。

我们还针对越来越多学生和家长使用智能移动设备进行招生考试信息的查询，将吉林大学招生网更新为响应式网络设计，为移动设备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整合从PC到手机的各种屏幕尺寸和分辨率，用技术来使网页自动适应不同分辨率的屏幕，使PC、平板和手机等多平台合一，方便学生及家长使用各种移动设备浏览和查询招生信息。

4.财务信息

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及教育部关于要求做好年度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学校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公示了吉林大学2016年部门预算和2015年部门决算。同时，学校不断完善和丰富财务信息公开渠道和手段，推进财务信息网页信息的不断丰富和细化，提高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效果。进一步推进了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的信息公开，继续加强学校各项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的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积极推进了学校教育收费相关事项的社会公示，在《报考指南》、入学通知、迎新收费现场及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都详细注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相关信息。

5.人事师资信息

 依据“公平公正、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原则，及时公开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重新修订了《吉林大学新聘人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选拔优秀人才。着力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用人氛围。新增《吉林大学人事代理暂行办法》、《吉林大学博士后招收管理暂行办法》、《吉林大学聘用兼职教授管理办法》、《吉林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重新修订了《吉林大学职员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均发布在校内通知上，以便于外部查阅和监督。

依法依规公开各类评审和职务聘任相关信息，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2015-2016学年，共聘任教师职务341人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2100余人次，聘任科级干部136人次；新聘教师170人，专业技术人员79人；各类奖项评审、先进推优、候选人选拔推荐等400余人次；共招收博士后235人。历次评审、聘任和聘用结果都及时公布于学校网站，如接到举报或意见反馈，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保障评审和聘任结果的公平、公正。

6.教学质量信息

 发布《吉林大学2014-2015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同时，组织全校各学院、中心等48个教学单位撰写并发布了2014-2015学年《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在吉林大学官方网站予以公布，进一步推动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的深入开展。

学校充分利用吉大就业网、官方微信、《吉大就业报》等及时发布就业招聘信息、公开有关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信息；整理、编制《吉林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每年两次大市场招聘会中，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各大媒体通报我校学生就业创业情况。吉大就业官方微信订阅人数近25000人，发布信息634条；吉大就业网本年度累计发布校园招聘会信息4300余条，为毕业生提供有效需求岗位近17万个。

7.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校以“保稳定、厚基础、重民生、强队伍、求创新、促廉洁”为工作理念，公平、公正、公开完成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学校始终将“绝不让一名学生因为经济困难而辍学”作为自己的公开承诺，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助困与育人相结合、以个性服务与成长成才相结合，扎实有效的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年奖学金及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充分发挥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利用sais平台、吉大通、微信公众和资助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公开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公示有关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以及学生奖励处罚办法，畅通学生申诉办法和渠道，通过部长信箱和学生事务大厅加强信息收集，回应师生和社会关注。

8.学风建设信息

学校将学风建设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发布《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 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就学校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学校不断加强学术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学风建设工作制度，制定了《吉林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组建了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致力于倡导科学精神，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鼓励学术创新，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并依学术委员会授权调查、认定和处理学校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努力维护良好育人环境。

9.学位、学科信息

 我校公开了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查标准，将学科设置公开化。同时，对学科概况、国家重点学科名单、省级重点学科名单、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名单等信息也予以及时公布。

 10.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吉林大学英语、俄语、韩语、日语、西班牙语多语种网站上线运行，启动“JLU Global”和“吉大北国风情”微信公众平台，通过多渠道宣传学校国际化进程，积极推进学校与国外名校合作，提高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国际影响。

学校依法依规公示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开各类引智项目的内涵和资助标准，聘请长短期专家和名誉学衔等工作的申报流程和管理办法，国际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培养方式；及时公布学校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等信息。

 11.其他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在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处置中的职责范围，落实常态管理和特殊时期、特殊事件管理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保证校园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切实维护师生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对于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上级单位并进行及时妥善的处置。

 三、对公开信息的评议情况和遭到举报的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日常民主评议工作，切实服务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本学年度，未接到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满意。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5—2016学年度，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开信息，接到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及时给予答复。

 五、当下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2016学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与教育部要求和师生及社会公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如个别单位和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足，常常需要学校主管部门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针对这些问题，我校将进一步加以改进。

1.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需各单位、部门的积极配合，在具体公开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

2.加强信息公开解读和回应。各部门、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对重要政策、进展成效等做好同步解读，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师生、社会公众互动交流、解疑答惑。对于热切关注的问题，积极回应相关群众。

3.深化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传播渠道，改进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充分利用新技术，做好各网站间信息传递，逐步推进信息统一公布，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性，及时收集和反馈信息；推进吉林大学行政中心办事大厅和网站建设，提供更为精细化、可操作的服务，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附件：吉林大学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吉林大学

2016年10月28日